

证券代码：301005

证券简称：超捷股份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丰硕路100弄39号)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六年九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方案为准。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4、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56,389,624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000万元。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行权、股票回购注销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精密制造综合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35,000.00	35,000.00
2	高端装备配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4,648.11	2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9,648.11	69,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以及公司关于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等详细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

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1、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的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0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0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3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4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5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5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5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5
（四）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依据	15
（五）发行数量	16
（六）限售期	16
（七）上市地点	16
（八）募集资金投向	17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17
（十）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17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8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18
八、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8
九、其他相关事项	18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9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9
（一）精密制造综合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19
（二）高端装备配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5

(三)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9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29
四、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	30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1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31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的影响	31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31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31
(四) 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31
(五)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3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影响	32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2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32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32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和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3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3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3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34
一、市场风险	3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6
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风险	36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8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38
(一) 利润分配原则	38
(二)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38
(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39
(四)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40
二、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0
(一)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40
(二)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回购情况	41
(三) 公司最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1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1
（一）利润分配原则	41
（二）利润分配形式	42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43
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45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5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45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6
（三）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47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7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49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的承诺	50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51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超捷股份	指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预案、本预案	指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底价	指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董事会	指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章程》	指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上半年度
上海易扣	指	上海易扣精密件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名词释义

紧固件	指	可以将两个或多个元件以机械方式固定或粘合在一起的机械元件
火箭	指	自带推进剂，由反作用原理直接产生推力飞行的飞行器
贮箱	指	火箭上用于贮存和输送推进剂（燃烧剂+氧化剂）的大型容器结构，是火箭箭体结构的核心组成部段，也是液体运载火箭上尺寸最大、质量占比最高的结构件之一

注：本预案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ssence Fastening Systems(Shanghai)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本	187,965,415股
A股股票简称	超捷股份
A股股票代码	301005
法定代表人	宋广东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丰硕路100弄39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丰硕路100弄39号
邮政编码	201822
电话	021-59907230,021-59907242
传真	021-59907111
互联网网址	www.shchaojie.com.cn
电子信箱	lihongtao@shchaojie.com.cn
经营范围	从事关键机械基础件（五金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塑料制品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公司长期深耕精密零部件制造领域，为汽车、电子电器、航空航天等行业提供金属和高分子材料紧固件、连接件和精密功能件等产品。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等市场持续发展，公司依托精密成形、机加工、连接装配、质量控制及批量制造等共性能力，将产品应用领域由汽车逐步拓展至高端装备等领域，客户及产品种类随之增加，上海生产基地现有场地、设备及产能已逐步难以满足高精度、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需求。本次发行是公司围绕现有精密制造主业实施提质扩能和产品延伸的重要举措。

1、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转型持续推进，为公司现有精密制造业务提质升级提供政策支持

2024年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新能源关键零部件等列入鼓励类。2024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提出以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环节设备为重点，加快先进设备更新、数字化转型和绿色装备推广应用，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效率、技术水平和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国家关于大规模设备更新、制造业技术改造及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为公司升级现有生产基地、更新生产设备、提高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公司长期从事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在精密成形、精密机加工、连接装配、工装开发、过程控制、检测追溯及规模化生产等方面积累的制造能力，为汽车及航空航天、机器人等领域提供高强度精密紧固件、异形连接件、精密零部件和大型结构件。本次发行是公司顺应制造业转型升级趋势，围绕现有精密制造业务实施提质扩能和产品延伸的重要举措。

2、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发展，公司现有精密紧固件及连接件业务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也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应用领域。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在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和国际化发展等方面持续取得进展，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汽车电动化、智能化、轻量化趋势日益显著。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热管理系统、智能驾驶系统及轻量化车身结构对紧固件、异形连接件和精密功能件的强度、精度、可靠性及材料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具备同步开发和精密制造能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创造了新的市场空间。

公司长期致力于高强度精密紧固件、异形连接件及塑料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底盘与车身系统、汽车视觉与内外饰系统以及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换电系统等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进入国内外多家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体系，并持续拓展新能源汽车相关客户和产品。

随着客户和产品种类不断增加，公司上海生产基地现有场地、设备和产能逐步难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上海生产基地于2010年投入使用，部分生产设备

使用年限较长，厂房布局、仓储物流和生产组织方式亦需进一步优化。受现有设备性能和生产条件限制，部分精度要求较高、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需要由其他生产基地调配生产，增加了跨区域生产组织和管理成本，也制约了上海生产基地对周边客户的就近配套能力。

因此，公司有必要对上海现有生产基地实施改扩建和设备更新，部分替换老旧产能并适度增加先进产能，提升生产效率、产品精度、质量稳定性和自动化水平，进一步巩固汽车零部件业务。

3、公司形成了可在不同应用领域复用的精密制造能力，为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业务拓展奠定基础

高强度精密紧固件、异形连接件、航空航天精密零部件及大型结构件制造环节在材料加工、精密成形、机加工、连接装配、工装开发、过程控制、质量检测和追溯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共通性，均依赖于精密制造能力、批量生产能力及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长期积累的上述核心能力，公司持续推动精密制造能力向不同高端应用领域延伸。

公司长期从事航空航天精密部件制造，业务涵盖飞机零部件生产与组装、表面处理以及商业火箭结构件制造，已形成相应的专业技术、生产团队和客户基础，并逐步形成汽车零部件与航空航天业务共同发展的业务布局。

随着低轨卫星星座建设持续推进，商业火箭发射及相关配套需求逐步增加，贮箱、壳段和整流罩等大型结构件是运载火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制造涉及材料成形、精密加工、焊接或铆接装配、无损检测、气密测试及质量控制等多个环节。公司已形成壳段、整流罩等产品的生产能力。目前，公司具备两条箭体结构件产线，已实现对商业火箭客户的稳定产品交付，积累了相关研发和生产制造经验。

在此基础上，公司拟进一步完善贮箱、壳段及相关结构件的制造和检测能力，推动现有商业火箭结构件业务由壳段、整流罩等产品向贮箱等核心结构部件延伸，提升产品配套范围和稳定交付能力，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在巩固汽车零部件业务基础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商业火箭结构件产品和制造能力，增强公司精密制造业务的综合竞争力。

4、业务规模扩大及项目建设对公司资金实力提出更高要求

随着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持续发展、航空航天业务稳步拓展，以及生产基地升级改造和新增产能建设逐步推进，公司在设备购置、原材料采购、人员投入、技术研发和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同时，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企业及航空航天制造企业，相关客户通常具有一定的验收及结算周期，业务规模扩大将相应增加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资金占用。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将获得与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相匹配的长期资金支持，有利于保障精密制造综合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and 高端装备配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顺利实施，满足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大所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提升上海生产基地承载能力，巩固业务基础

汽车零部件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基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精密制造综合基地升级改造项目，通过实施厂房改扩建、生产设备更新、自动化仓储物流系统建设及生产布局优化，改善上海生产基地的生产经营条件，解决部分设备老化、空间利用效率不高及跨区域生产调配等问题。

项目实施后，公司上海生产基地的生产组织、设备配置和仓储物流体系将得到进一步优化，高强度精密紧固件、异形连接件和塑料紧固件等产品的生产保障能力将相应增强，有利于缩短生产周期，提高产品一致性和订单响应效率，更好地服务上海及周边地区客户。同时，公司将通过引进先进生产和检测设备，增强高精度、高技术含量产品的承接能力，持续拓展人形机器人、热管理等领域应用场景，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

2、丰富精密制造产品层级，提升高端装备结构件综合配套能力

公司已形成航空航天精密零部件和商业火箭结构件业务，并具备壳段、整流罩等产品的生产交付经验。为进一步提升商业火箭结构件的产品配套和交付能力，公司拟实施高端装备配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建设贮箱、壳段、整流罩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和检测设施，完善气密测试、无损检测及强度试验等关键环节。

项目实施后，公司商业火箭结构件产品种类和配套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并可依托既有精密制造体系及航空航天专业能力，提高复杂结构件的工程化、批量化

生产水平。通过两个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巩固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同时，进一步完善航空航天结构件产品和产线布局，增强整体竞争能力。

3、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稳健经营和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在设备采购、原材料储备、人员配置、技术研发及日常运营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将相应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精密制造综合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和高端装备配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提供长期资金来源，并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缓解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压力。

同时，本次发行将相应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金调配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为公司把握汽车产业升级和商业火箭结构件产业发展机遇、推进各项经营计划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含）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含）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四）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上述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56,389,624股（含本数），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精密制造综合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35,000.00	35,000.00
2	高端装备配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4,648.11	2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9,648.11	69,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宋广东先生通过上海毅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4.89%股份，为公司单一表决权最大股东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按照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0%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广东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下降至34.53%。

本次发行数量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董事会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依法确定发行数量和投资者，避免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情形出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呈报批准程序。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同意，以及获得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八、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九、其他相关事项

无。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精密制造综合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35,000.00	35,000.00
2	高端装备配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4,648.11	2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9,648.11	69,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精密制造综合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精密制造综合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实施主体：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易扣精密件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35,000.00万元

项目建设期：2年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系对超捷上海工厂改扩建，并对超捷股份和上海易扣研发、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换代，旨在提升公司紧固件、连接件产品工艺水平和规模化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嘉定区丰硕路100弄39号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改善现有生产条件，提升综合精密制造和柔性生产能力

公司上海生产基地于2010年投入使用，经过多年连续运行，现有厂房布局、生产设备和仓储物流条件已逐步难以适应公司产品种类增加、精度要求提高及订单结构变化的需要。部分设备使用年限较长，在生产效率、加工精度、质量稳定性和自动化水平等方面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超捷股份和上海易扣目前分别开展金属件和塑料件生产，也增加了生产调配、内部协作和运营管理的复杂程度。

本项目拟对上海现有生产基地进行改扩建，更新并新增冷镦成型、螺纹加工、精密机加工、注塑成型、模具加工及检测设备，同时完善自动化仓储物流和生产辅助设施。项目建设并非仅针对单一行业增加专用产能，而是围绕螺钉螺栓、异形连接件和塑料紧固件等现有产品，建设能够适应多品种、多规格和不同批量订单需求的综合精密制造平台。

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金属成形、精密加工、注塑成型、模具开发、自动化生产及质量检测等环节的综合能力，提高不同产品之间的生产切换和资源调配效率，增强对汽车、家用电器、工业电气设备、机器人、医疗设备、液冷及其他高端制造领域客户的配套和交付能力。

（2）顺应精密零部件应用领域持续拓展的趋势，满足多元化市场需求

紧固件、连接件和精密功能件是机械设备和终端产品的重要基础零部件，其应用范围较为广泛。随着汽车、家用电器、工业电气设备、机器人、医疗设备、液冷等行业持续向轻量化、智能化和高性能方向发展，下游客户对相关产品的精度、强度、可靠性、耐久性及材料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对供应商的同步开发、小批量试制、快速响应和稳定交付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汽车行业目前仍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公司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以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热管理系统、智能驾驶系统、换电系统及汽车内外饰等应用场景所需紧固件、连接件和精密功能件的生产能力，巩固汽车零部件业务的竞争优势。

除汽车领域外，公司现有产品及制造能力已逐步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电气设备、机器人、医疗设备及液冷等领域。金属紧固件和异形连接件可以根据客户在承载、连接、定位和装配等方面的要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塑料紧固件及精密塑料功能件具有轻量化、绝缘、耐腐蚀及结构集成等特点，应用较为广泛。

近年来，公司金属件业务已参与机器人客户的前期产品研发、送样和项目定点，部分产品已取得小批量正式订单；塑料件业务已拓展大金医疗、安川机器人、三菱电机等客户。公司在电子电器领域还积累了大金空调、松下、东芝等客户资源。上述业务基础表明，公司现有紧固件、连接件和精密功能件具备向不同应用领域拓展的市场条件。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可以根据不同下游行业的需求，统筹配置金属成形、精密加工、注塑成型和检测资源，在继续服务汽车客户的同时，提高对家用电器、工业电气设备、机器人、医疗设备、液冷及其他高端制造领域客户的产品开发和订单承接能力，丰富产品应用场景，增强公司精密制造业务的市场适应能力。

（3）推动产品和客户结构升级，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随着下游行业技术迭代加快，传统标准化产品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客户对定制化、高精度、高可靠性和多功能集成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需要持续提升先进制造能力，扩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业务规模，并由单一产品供应进一步向产品设计、工艺开发和批量制造相结合的综合服务模式发展。

本项目引进的先进生产和检测设备，可以支持公司开发结构更复杂、尺寸精度更高、性能要求更严格的紧固件、异形连接件和精密塑料功能件，有利于公司承接新能源汽车、家用电器、工业电气设备、机器人、医疗设备、液冷及其他精密装备领域的定制化项目。通过拓展产品品类和应用领域，公司可以进一步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并开发具有不同业务周期和需求特征的客户群体，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应对单一下游行业波动的能力。

（4）优化生产布局，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目前，上海易扣在租赁厂房内开展塑料件生产，受现有场地条件限制，进一步实施设备更新和产线改造的空间较为有限。与此同时，公司部分高精度、高附加值产品需要由其他生产基地调配生产，不仅增加了跨区域物流和生产协调成本，也不利于研发、生产、质量和供应链资源的集中管理。

本项目实施后，上海超捷的金属件生产和上海易扣的塑料件生产将集中于同一园区，有利于公司统筹配置研发、模具、生产、检测、仓储和物流等资源，促进金属件与塑料件业务之间的信息共享和生产协同。通过优化厂区功能布局、生产流程和物料流转路径，公司可以缩短内部沟通和生产衔接时间，提高场地利用率和运营管理效率，为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的开发和交付提供更加高效的生产保障。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项目建设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国家持续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实施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提高产业基础能力和生产效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汽车关键零部件、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机器人关键零部件、高端数控机床及智能制造装备等纳入鼓励发展的相关领域；《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提出加快先进生产设备更新和数字化改造，推动汽车、机械、电子等行业提升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

本项目围绕公司现有精密制造业务，对厂房、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仓储物流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升金属件和塑料件的自动化、数字化和精密制造水平，符合国家关于制造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产业升级的政策方向，具备良好的政策基础。

（2）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为项目新增产能提供市场基础

本项目产品包括金属和高分子材料紧固件、连接件和精密功能件，具有较为广泛的应用范围。汽车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发展，为公司核心产品提供了稳定的市场基础；家用电器、工业电气设备、机器人、医疗设备及液冷等领域的发展，也为精密紧固件、连接件和功能件提供了新的应用空间。

不同应用领域对产品性能的侧重点有所不同，但对产品精度、可靠性、材料性能和质量稳定性均具有较高要求。公司可以依托本项目形成的柔性生产能力，根据客户需求调整产品规格、材料、结构和生产工艺，实现不同领域订单之间的合理配置。较为广泛的下游应用范围，有利于公司拓展新增产能的市场承接渠道，降低项目对单一产品或单一下游行业的依赖。

（3）现有技术体系和研发能力能够为项目建设提供支撑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覆盖产品开发、工艺设计、模具开发、试制验证和批量生产的技术体系，在冷锻成型、螺纹加工、精密机加工、注塑成型、材料应用及自动化生产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公司能够根据不同客户的装配条件、性能要求和应用环境参与产品同步开发，并通过产品结构、材料和工艺优化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在金属件业务方面，公司已完成多项高强度紧固件、异形连接件及专利螺钉的国产化开发；在塑料件业务方面，公司具备精密注塑、材料选型、模具设计和功能集成能力，已开发双向止逆阀总成、过滤器总成、消音器及其他精密塑料功能件。上述技术能力不仅可以服务汽车行业，也可以根据具体产品要求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电气设备、机器人、医疗设备及液冷等领域。

本项目所购置设备主要用于公司已经掌握的生产工艺和现有产品类别，项目实施不涉及对全新技术体系的重大依赖。公司现有研发和工艺团队能够参与设备选型、产线规划、工艺导入和试生产，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4）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产品要求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过程控制，已建立覆盖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测和产品追溯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建立符合ISO9001和IATF 16949等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根据客户要求制定生产作业指导、检验规范和异常处理程序，能够对产品生产过程和质量状态进行追溯。

汽车行业对零部件质量、安全性和批量一致性具有严格要求，公司长期服务汽车零部件客户所形成的质量管理经验，可以为机器人、家电、工业电气及其他精密装备领域产品的开发和生产提供基础。针对不同领域客户的技术规范

超捷股份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和认证要求，公司可以在现有质量管理体系基础上制定差异化的工艺和检验标准，确保产品满足客户要求。

(5)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长期致力于高强度精密紧固件、异形连接件及塑料紧固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供给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如：富奥石川岛、华域视觉、盖瑞特、博世、佛吉亚、麦格纳、法雷奥、海拉、延锋、德韧、上海菱重、宁波丰沃、博马科技、博格华纳等，终端OEM 为蔚来、比亚迪、理想、大众、通用、吉利、长城、零跑、奇瑞等整车生产厂商。

近年来，公司继续深耕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新客户，针对新能源车三电系统专用紧固件需求，与博格华纳、常州汇川、宁波峰梅等客户深化合作。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终端客户涵盖特斯拉、蔚来、比亚迪、零跑、理想、奇瑞、小米、赛力斯、大众、上汽等众多知名车企。

公司在其他应用领域也有较强的客户资源积累，电子电器领域客户有大金空调、松下、东芝等知名企业。

4、项目实施主体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易扣精密件制造有限公司

5、项目用地、所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丰硕路100弄39号。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608-310114-04-01-834750。项目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预计项目报批手续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项目投资概况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5,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32,462.54
(一)	工程费用	29,916.70
1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17,953.70
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11,963.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0.00
(三)	预备费	1,545.8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537.46
项目总投资		35,000.00

7、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总投资35,000.00万元，项目达产后年均收入为49,470万元。

(二) 高端装备配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端装备配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实施主体：由成都超捷空天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超捷空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实施各自部分

项目总投资：24,648.11 万元

项目建设期：两个实施主体项目建设周期均为1.5年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商业火箭结构件研发及生产能力基础上，进一步扩充商业火箭主要结构件的生产能力，并配套建设相关测试平台，形成较为完整的商业火箭结构件规模化生产线。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扩充和新增贮箱、整流罩、壳段等商业火箭主要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及测试能力，通过新增生产设备、完善工艺流程等方式提升相关产品产能，并形成与新增产能相匹配的产品批量检测能力。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在成都和上海两地建设，分别由成都超捷空天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超捷空天科技有限公司两个主体实施。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满足结构件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卫星互联网、商业遥感和卫星导航等应用持续发展，低轨卫星星座建设逐步推进，带动商业火箭发射及相关配套需求增长。目前，GW星座、千帆星座、鸿鹄三号星座等均规划了较大规模的卫星部署。根据Spacemapper数据，2025年全球共发射4,133颗卫星，同比增长58.5%。

随着卫星星座建设持续推进，商业火箭对批量制造和稳定交付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进而带动贮箱、壳段等箭体结构件需求增长。本项目建设火箭贮箱、壳段及整流罩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提升结构件批量制造和稳定交付能力，更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2）响应上海商业航天产业布局，完善本地火箭结构件配套能力

近年来，上海持续完善商业航天产业布局，先后出台《上海市促进商业航天发展打造空间信息产业高地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上海市关于加快培育商业航天先进制造业集群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推动商业火箭、卫星及相关配套产业集聚发展。2026年1月，上海市“火箭星城”建设方案发布，进一步提出完善商业火箭研发、制造、发射及配套产业体系。

目前，上海及周边地区已集聚蓝箭航天、天兵科技、星河动力、航天科技八院、中国商火、中科宇航、深蓝航天等火箭研制及制造主体，具备较好的产业协同基础。贮箱、壳段和整流罩等大型结构件具有尺寸大、制造工序复杂、质量及交付协同要求高等特点。本项目在上海建设相关生产能力，有利于加强与火箭总体单位的研发、生产和交付协同，降低大型结构件长距离运输成本和风险，完善区域火箭结构件配套能力。

（3）优化业务结构，推动公司业务向高端装备结构件升级

公司长期从事高强度精密紧固件、异形连接件及塑料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产业仍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近年来，公司依托既有精密制造、批量生产及质量管理能力拓展航空航天业务，已形成壳段、整流罩等产品的制造和交付能力，并积累了相关客户资源。

本项目系公司现有航空航天业务在产品种类和制造能力上的进一步延伸，通过新增贮箱、壳段和整流罩等结构件生产及检测能力，进一步完善商业火箭结构件产品体系，提升大型结构件制造、装配检测和批量交付能力。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在巩固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同时，进一步拓展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业务，优化业务结构并增强综合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项目建设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国家持续完善相关产业政策及监管体系，并将商业航天、卫星互联网等纳入重点支持领域。2025年，国家航天局发布《推进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年）》，从创新能力、资源利用、产业发展、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等方面作出部署；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提出发展航空航天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卫星互联网。

上述政策为商业火箭结构件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产业发展方向。

（2）下游需求持续释放，为项目实施提供广阔市场空间

随着低轨卫星星座建设持续推进，商业火箭发射及相关配套需求不断增加。GW星座、千帆星座等大型低轨星座均规划部署较大规模卫星，需要通过持续发射完成组网，并在后续运营过程中进行补网、替换和扩容，为运载火箭及结构件带来持续需求。

目前，国内多家商业火箭企业正持续推进新型号研制、生产基地建设和交付能力提升，带动贮箱、壳段等关键结构件需求增长。随着商业火箭生产和发射活动持续推进，本项目新增产能具备一定的市场承接基础。

（3）公司拥有技术、人才及客户基础，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已形成壳段、整流罩等商业火箭结构件的生产和交付能力，并在航空航天精密加工、连接装配、质量控制和产品追溯等方面积累了相关技术和生产经验，可为本项目贮箱、壳段等产品的工艺开发、产线建设和生产运营提供支撑。

同时，公司已进入多家商业火箭企业供应体系，并已实现整流罩、壳段等产品交付。本项目是在现有商业火箭结构件业务基础上的产能扩充和产品延伸，公司可依托既有技术、团队、质量体系和客户资源，进一步拓展贮箱等产品，为项目实施和新增产能消化提供基础。

4、项目实施主体

由成都超捷空天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超捷空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实施各自部分。

5、项目用地、所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项目在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和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鸿电路88号两地建设。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预计项目报批手续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项目投资概况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4,648.1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19,608.11
（一）	工程费用	18,373.11
1	场地租赁及装修	4,101.11
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14,272.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00
（三）	预备费	935.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040.00
	项目总投资	24,648.11

7、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总投资24,648.11万元，其中成都超捷空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部分投资额9,160.44万元，项目达产后年均收入为19,380.53万元；上海超捷空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部分投资额15,487.67万元，项目达产后年均收入为23,451.33万元。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中拟使用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综合考虑现有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求等因素确定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整体规模适当。本项目由超捷股份实施，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项目必要性

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整体业务规模预计将持续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大幅增长。公司目前的资金主要用来满足原有业务的日常经营和发展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资产规模、业务开展

情况等相匹配，有助于满足公司未来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同时，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保障，为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3、项目可行性

本项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行性。项目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现状，可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是公司经营和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将得到显著提升。公司将取得充足的长期资本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时，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公司的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商业火箭结构件等领域的技术积累将更加雄厚，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保障，从而逐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开始投入项目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也将大幅增加；随着募投项目

陆续完成以及经济效益的产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得以增加，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精密制造综合基地升级改造项目”、“高端装备配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技术实力及技术储备，增强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较大的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均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公司业务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以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对《公司章程》造成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但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完善，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将得到显著提升。公司将取得充足的长期资本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时，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公司的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优化、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公司的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开始投入项目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也将大幅增加；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完成以及经济效益的产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得以增加，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和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均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同时，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形成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新增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

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履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汽车制造商试图通过降价来争夺市场份额，它们会寻求降低成本，这往往会导致对供应商施加价格压力，要求供应商提供更低的报价，从而挤压供应商的利润率。在商业火箭制造领域，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层面政策频出，为行业提供了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强有力的支持。按我国的星座规划，2024年—2030年将是我国低轨卫星发射的集中窗口期。商业火箭领域的发展会使得进入该领域的企业越来越多，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则可能会影响公司市场份额，同时压缩企业的利润空间。若公司不能持续地加大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加以应对，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随着汽车制造商推出新技术，以及电动汽车和自动驾驶技术的兴起，对高强度精密紧固件、异形连接件及塑料紧固件的要求也随之提高，制造商需要灵活调整以适应这些新趋势。在商业火箭结构件制造领域，技术处于快速迭代期，市场对低成本但高性能的运载解决方案有着强烈的需求，这意味着不仅要降低单次发射的成本，还要提高火箭的可靠性和发射频率。如果公司未来无法通过研发投入保持技术优势，可能导致公司失去市场份额。

3、下游需求不及预期风险

汽车业务方面，公司一般作为二级或三级供应商通过上级供应商向整车厂供货，整车市场的波动通过一级供应商传导至公司，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经济增速持续放缓，汽车消费继续萎缩，汽车产销量可能进一步下滑，对整车厂及零部件供应商造成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回收困难等状况，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商业火箭业务方面，当前全球及国内产业快速发展，低轨卫星互联网星座等大规模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对大运力、低成本、高可靠火箭发射设备和服务形成了强劲需求，商业运载火箭市场呈现持续旺盛态势。但下游卫星星座的建设进度受技术成熟度、资金到位情况、商业模式验证、政策监管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主要星座项目进度延迟、规模缩减或投资中断，将直接导致发射需求不及预期，从而导致公司相关产品需求不足。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塑料、铝材和不锈钢。上述原材料作为大宗基础工业产品，价格波动相对较大，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公司的收入和毛利也会大幅波动。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原材料波动，提升成本控制水平并不断开发新产品，公司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整体利润率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商业火箭结构件业务拓展风险

在商业火箭结构件领域，公司目前业务主要为商业火箭箭体结构件制造，包括壳段、整流罩等。经过持续技术攻关，公司已形成箭体结构件结构设计、成形焊接、精密加工及检测交付的一体化配套能力，主要客户涵盖国内头部火箭制造公司，客户资源优质，相关产品已应用于多型号商业火箭的研制及发射任务。

商业火箭结构件领域客户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生产管理、交付能力及质量体系等通常具有较高要求，供应商导入及认证周期较长，市场准入门槛较高。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商业火箭结构件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仍然较小，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39.2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3.68%，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33.45万元，占公司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1.51%。公司相关业务仍需持续推进产品验证、客户认证及市场拓展，短期内业务规模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后续客户导入、产品认证或市场拓展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对商业火箭结构件业务的增长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进行理性投资，并注意相关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不能及时消化、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用于“精密制造综合基地升级改造项目”、“高端装备配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上述项目是基于当前的技术发展趋势、宏观及行业环境、公司的战略需求等因素，经过公司审慎、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论证后作出。未来市场环境、宏观趋势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客户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对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产能消化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结构将发生一定的变化。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对利润的影响，将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因此产生下滑的风险。

3、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增大了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

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风险

1、审核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注册的批复。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的批准和核准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的特定投资者，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受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等外部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存在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时间内，募投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短期内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使得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录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

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以公司总股本104,497,02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056股后的103,240,9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0,324,096.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30,972,29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35,469,315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5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以总股本134,267,25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415,956股后的132,851,2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6,642,564.75元（含税）。

2026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以总股本134,261,01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不送红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6,713,050.55元（含税），合计转增53,704,40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87,965,415股。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回购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671.31	664.26	1,032.41
股份回购金额	0.00	3,050.76	96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6.78	1,061.56	2,357.92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1.27%	62.57%	43.78%
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671.31	3,715.02	1,993.21
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1.27%	349.96%	84.53%
最近三年（2023—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和回购合计金额	6,379.54		
最近三年（2023—2025 年）实现的总可分配利润	5,046.26		
最近三年（2023—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和回购合计金额占最近三年（2023—2025 年）实现的总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26.42%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经营运作，以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如下：

-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下同）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未来三年（2026—2028年），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款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并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6年11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69,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由于发行期首日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若以61.49元/股（该价格为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作为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数量为1,122.14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假设不对本次发行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作出承诺，实际发行数量、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情况、发行认购情况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案公告之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影响，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5) 未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以及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6) 根据公司2025年度年报，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6.78万元，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09.75万元。为便于测算，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为基数，同比增长10%、同比下降10%进行测算。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

(7) 不考虑未来现金分红的影响；

(8)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 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3,426.73	18,796.54	19,918.68
情形一：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公司业绩的90%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26.78	1,464.10	1,46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09.75	1,178.78	1,17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12	0.0779	0.0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5	0.0627	0.06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12	0.0779	0.0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5	0.0627	0.0624

情形二：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公司业绩的110%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26.78	1,789.45	1,78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09.75	1,440.73	1,44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12	0.0952	0.0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5	0.0766	0.0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12	0.0952	0.0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5	0.0766	0.0762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以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在该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高强度精密紧固件、异形连接件、塑料紧固件以及航空航天精密零部件和大型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形成涵盖产品设计、工艺开发、精密成形、机加工、连接装配、质量检测及批量交付的业务体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立足于公司现有业务，其中，精密制造综合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对上海现有生产基地的螺钉螺栓、异形连接件及塑料紧固件相关生产、检测和仓储

物流设施进行升级并适度扩充产能，属于汽车零部件核心业务的提质扩能；高端装备配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以公司现有航空航天精密零部件及商业火箭结构件业务为基础，进一步建设贮箱、壳段、整流罩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装配和检测能力，属于航空航天业务的产品拓展和能力完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则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规模扩大形成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

2、人员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已建立覆盖研发、采购、生产、质量、销售及运营管理等环节的专业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精密零部件行业经验。在精密制造业务方面，公司已形成涵盖产品研发、项目开发、模具设计、工艺开发、生产制造和质量控制的专业团队，相关人员熟悉冷锻成型、螺纹加工、精密机加工、注塑成型、模具开发及自动化生产等主要工艺，可为精密制造综合基地升级改造项目的设备选型、工艺导入、产线调试及后续运营提供支持；在航空航天业务方面，公司已组建相应的技术、生产、质量和市场团队，可为高端装备配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工艺开发、设备配置、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生产运营提供专业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统筹调配现有人员，并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及专业培训等方式补充项目所需人才，确保人员配置与项目建设及投产计划相匹配。

3、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重视产品研发和制造工艺创新，已建立完整的产品开发、技术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具备高强度精密紧固件、异形连接件、精密机加工件和塑料功能件的设计开发及规模化生产能力，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参与产品同步开发，并通过工艺优化、材料改进和结构设计提升产品性能及生产效率，已在高强度紧固件、专利螺钉及新能源汽车精密功能件等领域形成一定技术积累；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建立符合ISO 9001和IATF 16949等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覆盖原材料、生产过程、检验检测及产品交付的质量追溯机制，可为精密制造综合基地升级改造项目提供技术和质量管理基础。在航空航天领域，公司具备飞机零部件生产与组装、精密机加工、表面处理及工装开发等能力，并已建成商业火箭结构件铆接产线，形成壳段、整流罩等产品的生产能力，在大型薄壁结构件加工、工装设计、铆接装配、过程控制和质量检测等方面积累了相关经验；公司现有商业火箭结构件业务与募投产品在材料加工、精密机加工、工装应用、连

接装配、质量控制及检测追溯等方面高度关联，可在既有技术和生产经验基础上，通过专业人员引进、设备购置及项目研发，进一步形成相关产品的制造、装配和检测能力，为高端装备配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实施提供基础支持。

4、市场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已在汽车零部件和航空航天领域积累一定的客户基础。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已进入多家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体系，客户覆盖德系、日系、内资传统车企及造车新势力主流品牌，稳定的客户关系、持续增加的项目定点及产品开发经验可为精密制造综合基地升级改造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开拓提供支持；在航空航天领域，相关产品通常需经过客户考察、产品试制、工艺验证、质量审核及交付验证等环节，供应商准入门槛较高，公司已向多家商业火箭客户交付整流罩、壳段等火箭结构件。公司可依托现有客户合作和产品交付经验，进一步拓展贮箱及相关部件等产品，提高客户覆盖深度，为高端装备配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市场开拓和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支持。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1、加速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明确了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和增加对投资者的回报。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行使投资者的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4、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使用，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管理与成本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从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打造专业化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人才梯队，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毅宁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广东先生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的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失信行为。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